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日源”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17 年来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的累计亏损扩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4,544,815.37 元，未弥补亏损 24,544,815.3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已由旧有的新建工程的承接转型为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模式，2018 年下半年承接近 6000 万的改造项目，且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为主，基本为公司 100%投资，按月以节能效益结算方式获得收益，而回收期多为 4-8 年，因此造成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成本回收滞后，依照会计准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未来收益并不能在财务报表中提现；同时，公司为开拓市场，在销售费用及管理成本方

面都有所增长。2018 年虽获得国资投资 600 万，但实际是在 2019 年 1 月得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并依发行方案用于归还前期借款，在报告期内不能及时体现。

对于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提醒董事会对该事项予以重视，加强风险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9